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X2007120039

UDC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现状及其完善
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Civil
Trial and Supervision System and Its Perfection

黄清秀

指导教师姓名：蔡庆辉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0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0年12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0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
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
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
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是我国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种兼具监督性和救济性的案件受理程序,对于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前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结合审判实践对当前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在价值追求、启动主体、启动期限、启动次数、启动事由、诉讼费用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进行分析,试结合中国司法改革实际,参考国外先进立法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除引言和结语外,正文共分三章:

第一章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现状等作概括性介绍。包括对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的概念进行简要阐述,介绍了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简要分析了再审程序的七个特征,同时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当前的现状做了进一步的阐述。

第二章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主要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在价值选择、启动主体、诉讼费、启动期限、启动次数、启动事由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总结。当前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在价值追求上,过于注重对公正特别是实体公正的追求,而忽视了效率和安定的重要性;启动再审主体的多元性导致了审判实践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启动再审期限及次数规定导致了大量司法资源的浪费及当事人诉讼成本的增加;启动事由规定仍然过于宽泛,易引起再审和多次再审等等。

第三章主要是针对第二章所提出的问题逐一提出完善的建议。主要包括更新审判监督程序的价值选择、重新规范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实行预收再审诉讼费制度、规范审判监督程序启动期限及次数、进一步规范完善启动再审法定事由等。

关键词: 审判监督;再审;建议

Abstract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our country's judicial system. As a supervisory procedure of case judgment, it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correcting false judgment, protecting clients' right, and ensuring judicial justic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is system. This thesis analyzes some defects of this judicial system in value pursuit, body, deadline, times, reasons, and litigation fees. Based on Chinese judicial situations, this thesis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by consulting legislation experiences abroad. Except for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body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Chapter one briefly introduces the evolution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This chapter illustrates the trial, supervision and retrial procedure, introduces the evolution of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analyzes seven features of retrial procedure, and further expound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Chapter Two analyzes some defects in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This chapter expounds problems in value selection, body, litigation fees, deadline, times and reasons. Value pursuit in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places an over emphasis on equity while neglecting the importance of efficiency and stability. The complexity of retrial results in some problems urgent to be solved. Limiting of retrial deadline and times causes a waste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increase of clients' litigation fees. The regulation on charge is still too extensive, which is liable to cause retrial.

Chapter Three puts forward som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mentioned in Chapter Two. The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changing the value selection of retrial procedure; regulating the body of retrial procedure; practicing the system of prepaying retrial litigation fees; standardizing retrial starting deadline and times; further regulating and perfecting retrial procedure.

KRY WORDS: Trial and Supervision; Retrial; Suggestion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现状	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及再审程序的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历史沿革	3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特征	5
第二章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现存主要法律问题	7
第一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价值选择问题	7
第二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主体问题	8
第三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诉讼费问题	12
第四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期限及次数问题	13
第五节 再审程序启动事由问题	15
第三章 完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若干建议	18
第一节 更新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价值选择	18
第二节 重新规范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	20
一、取消法院启动再审权力	20
二、限制检察院启动再审权	21
三、完善当事人申请再审启动方式	23
第三节 实行预收再审诉讼费制度	23
第四节 规范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期限及次数	25
一、严格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检察院提起抗诉期限	25
二、限制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次数	26
第五节 进一步规范完善启动再审法定事由	27
结 语	29

参考文献3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civil judicial superstition system.....	2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supervisory and judging procedure and retrial procedure	2
Subchapter 2 Evolution of Chinese civil supervisory and judging procedure.....	3
Subchapter 3 Feature of retrial procedure	5
Chapter 2 Defects in civil supervisory and judging procedure	7
Subchapter 1 Value selection of retrial procedure	7
Subchapter 2 Principal part of retrial procedure.....	8
Subchapter 3 Litigation fees of retrial procedure	12
Subchapter 4 Deadline and times of retrial procedure	13
Subchapter 5 Starting of retrial procedure	15
Chapter3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civil supervisory and judging system retrial procedure	18
Subchapter 1 Value selection of renewing	18
Subchapter 2 reregulating the body of retrial procedure	20
Section1 Canceling retrial right of Judicial Court	20
Section2 Limiting retrial right of Investigating Court	21
Section3 Perfecting the retrial by the clients.....	23
Subchapter 3 practicing the system of prepaying retrial litigation fees	23
Subchapter4 Regulating deadline and times of retrial procedure	25
Section1 Regulating clients' application of retrial and counter appeal deadline of Investigating Court	25

Section2	Limiting the times of retrial procedure	26
Subchapter5	Legal matters of further regulating and perfecting retrial procedure.....	27
Conclusion	29
Reference	3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 言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是我国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为了纠正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中存在的错误而对案件再次进行审理的程序。再审制度设立的宗旨是为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合法性，从而维护法院的权威和社会正义。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再审程序作为法律救济的特殊程序，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诉讼目的，避免因错误裁判带来的损失具有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种兼具监督性和救济性的案件受理程序，对于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部分着力于解决“申诉难”问题，对审判工作及解决不服法院裁判而由此产生的涉法涉诉信访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当前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结合审判实践工作对当前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在价值追求、启动主体、启动期限、启动次数、启动事由、诉讼费用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进行分析，试结合中国司法改革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第一章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现状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及再审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既判力的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确有错误而提起或申请再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时所适用的诉讼程序。^①即依照法定程序，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和调解书进行查看和监督，以保证案件审判质量而适用的一种审判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只是纠正生效裁判错误的法定程序，它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也不是诉讼的独立审级。但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可依法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有利于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充分体现和贯彻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政策；有利于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审判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审判工作方法和作风，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也可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作用。^②再审程序是指为了纠正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中存在的错误而对案件再次进行审理所适用的程序。其是人民法院对已经做出裁判的民事案件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再次进行审理和裁判所适用的审判制度。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既有共同点，也存在不同之处，其共同点为都是人民法院经审理完毕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之后而设立的程序，其目的是要求人民法院对审结的案件再次进行审理，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书、和调解书予以审查，正确的予以维持，错误的给予改正，遗漏的予以补充，以达到公正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其区别为：

^①江伟，主编. 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81.

^②刘洋.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反思与重构[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3-4.

再审程序是一审、二审程序之后设置的另一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是设在审判程序之中，为引起再审程序而设立的。再审程序因提起的主体不同，参加再审程序的主体不一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必须是依民事诉讼法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民事诉讼主体。

审判监督程序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由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而提起再审或申请再审的程序。狭义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司法机关为了保证法院裁判的公正，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得以纠正、从而防止适用法律和诉讼程序上的偏差，而特设的一种补救和监督的制度。从我国现行法律来看，审判监督程序包括三种，即人民法院自身的监督；由当事人申请或申诉提起的再审程序；由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而引起的再审程序，这实际上是采纳了广义的审判监督程序概念。^①本文以下所称审判监督程序为广义上的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节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历史沿革

我国自古以来就一直有申诉制度的存在。如始于秦朝终于隋的“乞鞠”制度可以认为是古代史上申请再审制度的雏形。又如唐律中的“取囚服辩”、宋朝时的“翻异”等，司法纠错制度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官无悔判”一直是古代司法官吏存在的普遍观念，一是出于维护声望所需，二是可避免受罚，因此通过这些制度纠错的可能性小。故在历史的进程中，申请再审制度的发展缓慢，阻力较大。^②

清末沈家本主持编纂的《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其中规定了民事再审制度，但未经审议，即因爆发辛亥革命而未能公布实施。1921年北洋军阀政府编纂的《民事诉讼法条例》，国民政府时期颁布的《民事诉

^① 王利明.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qf/weizhang.asp?id=30267>, 2006-12-29.

^② 陈蔚. 论民事申请再审复查程序的完善[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6. 5.

讼法》，均规定了再审制度。自清末至国民政府时期的再审制度，均借鉴了大陆法系以再审之诉为核心的再审程序理念。^①

我国现有申请再审程序，有着自身独特的发展进程。在改革开放之前，当事人申诉或申请再审并未得到法律的承认。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仅规定了检察员有对生效裁判的异议权。1931年的《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中，有关于工农控告权的规定，其受理由工农检察部行使，控告内容却是指向政府机关或国家企业的缺点和错误而并不包括司法裁判错误。建国后的1954年宪法中没有关于当事人申诉权的内容。虽然1982年的宪法赋予公民有申诉、控告或检举权利，但也仅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这其中当然包括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虽然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也可引发再审，但毕竟仅占再审事由的很小部分，这种申诉权，根本不能认为是现行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的权源基础。

1979年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当事人可就法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的权利，该法第14条中规定当事人有对生效裁判申诉的权利，但只要要求人民法院对申诉应认真处理，亦未提及对申诉可以进行再审。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明确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申诉权，规定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裁判，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裁判的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经过复查，申诉可能被驳回，也可能引发再审程序。当然这种申诉仅是从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和1982年宪法中移植过来的，即诉讼法中的所谓申诉权仅是宪法中申诉权的变异词。此阶段的申诉复查程序集控告、情况反映、申请再审于一体，在形式上更类似于行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1991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178条明确将《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的“申诉”修改表述为“申请再审”，即“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肯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无疑是个巨大的进步。

^①虞政平.我国再审程序的制度渊源[Z].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总第9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208.

我国现行审判监督制度建立的价值基础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它作为一种兼具监督性和救济性的案件受理制度，对于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①特别是2007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部分对于拓宽当事人申请再审渠道，解决人民群众“申诉难”问题着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审判监督制度是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指导思想而设计的，不可避免的存在追求所谓的“实体公正”而忽视了维护法院裁判的稳定性。诉讼是特定化的解决纠纷的活动，具有其特殊的内在要求，再审制度的构建必须考虑影响其存在和发展的内在相互关系。对法院行使监督权自行启动再审程序缺乏必要的约束，检察机关行使民事抗诉权的范围太广，容易导致法院与检察机关的冲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7条、178条及188条的规定，现行民事再审程序的发动采取的是“三元机制”，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以及当事人均可依照法律的规定发动再审程序。现行再审程序的发动体现出极强的职权色彩，这与现代民事诉讼体制妥当处理国家权力与当事人诉权的基本精神相悖。另外，现行民事再审程序对再审的期限和次数均没有明确规定，案件重复再审、重复审查，久拖不决的现象屡见不鲜。当事人自行申请再审、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以及检察机关抗诉的再审事由基本一致，无法体现出公权力和私权利在民事再审程序中的区别。总之，我国审判监督程序在价值追求、启动主体、启动期限、启动次数、启动事由等方面仍然存在种种不足，客观上阻碍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积极作用的发挥。笔者在本文中试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价值追求、启动主体、启动事由等问题进行粗略分析，并结合中国司法改革的实际，探索与国际立法趋势一致的符合中国特色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特征

再审程序是一种法律救济的特殊程序，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① 朱静.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与完善(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07.12.

裁判进行再审的程序，它并不是一、二审程序的继续和发展，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也不是诉讼的独立审级，不需交纳诉讼费。

再审程序的提起前提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确有错误，否则不能进入再审。

再审程序有特定的时间要求，人民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程序或检察院基于检察监督提起的抗诉，不受时间的限制，只要有权提起再审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的裁判确实有错误或原裁判存在法定的抗诉理由，人民法院和检察院随时都可以提起再审程序。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①

再审程序的提起，只能是特定的机关和人员。有权提起再审的主体，或者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定的方式提起再审；或者是具有检察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是当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原来判决、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适用的程序取决于原生效裁判的情况。生效裁判是由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如果生效裁判是由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同时，依照再审程序审理案件的法院，不仅包括原审法院，而且包括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一旦进入再审程序，即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

启动再审程序没有次数上的限制。

^① 颜真.再审程序研究[J].法制导读, 2007, (3): 15-16.

第二章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现存主要法律问题

第一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价值选择问题

我国审判监督程序以“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为指导思想，在价值追求上，过于注重对公正特别是实体公正的追求，而忽视了效率和安定的重要性。现行审判监督程序没有考虑再审诉讼的特殊性，过分强调裁判的绝对正确性，忽视了诉讼公正的相对性；过分强调错误裁判的可救济性，忽视了生效裁判的权威性；过分强调纠纷的客观真实，忽视了审判的法律真实性，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再审程序启动频繁，终审裁判难以终审”的弊端，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和当事人的精力、财力。^①同时，这种价值选择的失衡和过分偏向，使得我国审判监督程序的许多规范不科学，如启动程序主体过多、再军事由偏实体轻程序、再审程序启动过易等，其结果是再审程序经常被滥用，案件被反复拿来再审，诉讼效率低下，终审不终，破坏裁判的稳定性，严重损害司法的权威性。^②例如陈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区法院作出判决后，陈某某不服，向市中院上诉，市中院受理后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发回区法院重审，区法院重审后，陈某某又向市中院上诉，市中院维持后，陈某某又通过省人大代表向省高院提出申诉，省高院经过复查，提审了本案，开庭审理后以事实不清又指令市中院再审，市中院审理后，陈某某又向省高院提起再审上诉。截止目前为止，本案已经经过八次审理，仍尚未结案。一个简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区法院、市中院、省高院之间轮番审理，既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又严重破坏了裁判的稳定性、损害了司法的权威性。因此，更新观念，探索更为合理的审判监督价值追求对于重塑法律权威、维护法制安定极为重要。

^①谭永红. 关于重构民事再审程序的几点思考[J]. 法学论坛, 2003, (2): 74-78.

^②任礼姝. 试论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局限性[J]. 改革与开发, 2004, (10): 17-18.

第二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主体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地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根据以上条文规定，现行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为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当事人，三者均可依照法律的规定启动再审程序或申请再审。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主体的多元化导致了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第一，新《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不少当事人为了确保案件能够进入再审程序，在向法院申请再审的同时，也向检察院申请提起抗诉。由于两种申请渠道是相互独立的，在检察院尚未将案件抗诉至法院前，法院仍依法对申请再审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这种情况不仅导致了法院和检察院在调卷过程中的工作冲突，而且检察院一旦抗诉至法院，法院原先的审查程序将依法终结，大大浪费了现有紧张的司法资源。据统计，2010年1月至7月间，当事人直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数达1334件，其中有634件当事人同时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法院和检察院同时申请的比率高达47.52%，重复调卷、重复审查、浪费司法资源现象已不容忽视。^①

第二，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律监督力度的加

^① 高晓.新民诉法实施后再审案件分析[J].福建审判, 2010, (4):21.

强，民事抗诉案件数逐年增多。通过对抗诉案件的再审审理，从一定程度上防止和纠正了错误裁判，但是抗诉案件数的增多也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

一方面导致了抗诉过于主动，抗诉质量低的现象，个别检察院为了完成所谓的抗诉指标，甚至到当事人家中做工作劝导当事人申请抗诉，例如：张某某等人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逾期办证违约赔偿纠纷系列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后，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受理后，为了进一步了解案情，主审人与张某某等十一个申请抗诉的当事人电话联系中发现，这些当事人中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抗诉这个事情，据回忆是，市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带着一份申诉状，上门让他们签字盖手印的。检察机关这种过于主动地履行职权行为，对于另外一方当事人是显失公平的，同时也很容易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另一方面，抗诉机关成为了一方当事人的“代言人、代理人”，原先完全属于司法领域的诉权由于抗诉公权力的介入导致了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失衡，例如以下案例：甲商人向乙商人供应啤酒，供货方式是乙商人以电话方式向甲商人下订单，甲商人派司机送货上门，由于双方长期的合作方式，在结算方式上包括及时清结及定期清结两种方式。后来，乙商人打算不再和甲商人合作了，于是他打电话要进最后一批货。收货时乙商人问送货的司机能否把最后结算的货款转交给甲商人，司机同意了，于是签收货款（数额约为几万元）并以自己的名义写下了收条。可是几个月后，甲商人起诉要求乙商人支付货款，并声称自己从未收到那个司机转交的钱，而乙商人答辩货款已交付送货司机并于事后曾电话确认司机已将货款交付甲商人。在法庭调查阶段，乙商人出据了司机的货款收条，而甲商人则主张司机并非其雇员，只是委托送货，乙商人并未正确履行付款义务。庭审期间，司机电话关机，也无法送达出庭作证通知书。于是，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为司机并不是甲商人的雇员，甲商人也未以任何方式委托其收款，乙商人也无法举证证明司机已将货款交付给甲商人，故法院认为乙商人并未正确履行付款义务，判决其履行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此案一审判决之后，乙商人并未提起上诉，而是直接向检察院提出申诉。检察机关在审查之后决定介入此案，于是经

过被告和检察机关经过长时间的寻找,终于找到了案件的关键证人司机。经办此案的检察官告诉他,其非法占有货款的行为可能构成侵占或诈骗罪,在可能面临刑事处分的心理压力下,证人说出了实情:甲商人对乙商人中断长期合作交易关系极为不满,准备给他教训,就想出了这个办法。货款实际已经交付给甲商人,原告故意起诉,并要求他到外面躲一躲的。取到这份关键的证据之后,检察机关启动了民事抗诉程序,再审的结果当然是改判。这个案件虽然是还原了案件的客观事实,但是一审判决根据当时的法律事实判决并无不当,后面由于公权力的介入,导致出现新证据,并以新证据改判本案。^①类似以上案例存在的由于公权力的介入导致出现新证据而改判的案例不在少数,这样是否合理,仍有待探讨。

第三,因检察院对当事人申诉的受理以及抗诉的提起从立法上缺乏限制性条件,导致了当事人申诉权的滥用,检察院抗诉权的失控。例如,1987年,政府为甲的宅基登记发证时,误将甲宅基西侧历史遗留的伙用巷道登记在自己宅基范围内。2000年,甲以其巷道被政府登记为自己的宅基范围为由干涉乙通行并提出在此建门楼,乙得知其宅基登记的内容后,诉请法院依法撤销了甲的宅基地证,注销了其登记,甲未上诉。不久,甲反而以被判令注销的无效宅基登记为凭,诉请法院撤销乙的宅基地证,其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甲仍未上诉,也未向法院申诉。但甲在裁判生效两年后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则提出抗诉,导致法院再审撤销了乙的宅基地证。经重新审视此案,检察院抗诉启动再审未顾及申诉时效的规定以及国家行政确权的稳定性,不但没公正解决纠纷,反而使二人陷入难以平息的纷争之中,至今不能重新进行宅基登记,这就是检察院抗诉对本案带来的负效应。

第四,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作为重要的启动方式,学说上一直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实践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人民法院主动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违背了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与法院应消极、中立、被

^①黄鸣鹤.论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制度之问题思考及改革设想[J].2010年全国审判监督年会论文.2.

动地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相悖；二是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当事人私权利构成了不当干预，侵害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民事权利的可处分性不符；三是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造成了诉审不分、先定后审的诉讼格局，违背了诉讼规律；四是通过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启动的审判监督程序，导致了实践中许多案件在同一法院多次再审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裁判的既判力。”^①

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本身也与民事诉讼法的特性不符，而且在再审过程中弊端是十分明显的。首先它打破了民事诉讼法所倡导的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一律平等原则。因为公权力的介入，使得本已平息的诉讼再次启动，法院或法官在充分保护一方权利的同时却无形地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其次它破坏了裁判的既判力和稳定的社会秩序。法院的裁判一经生效，其必将产生法定的拘束力，唯有如此，社会秩序才得以稳定，一项裁判作出并产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双方均未提起再审申请，则法院裁判的目的即已经达到。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公权力的介入而启动再审，则是人为地破坏了裁判的既判力，而法院的裁判如果没有既判力可言，裁判可以随意更改，则司法的权威性将无从谈起，社会秩序必然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再次，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容易造成被动局面，影响司法权威。实践中会遇到法院主动启动再审程序后吗，权利受到侵害一方反而不到庭。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原审阶段，则可按权利人自动放弃诉讼处理，而发生在再审过程中，则难以处理。例如甲是债权人，乙是债务人，甲起诉乙后，原审错判甲败诉，而进入再审后，经法院传票传唤，甲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此时，法院对甲是按撤诉处理呢？还是缺席判决？如果是按甲撤诉处理，那又何必要启动再审程序。如果是作缺席判决，则更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说类似案例在再审程序中的尴尬局面完全是由再审程序国家职权主义的介入导致的。最后，以国家职权主义为主要诉讼结构模式启动再审程序也是导致我国目前再审案件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我国四类有权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中，公权主体与私权主体的比例为3：1，可想而知，在各地法院受理的再审案件中，

^①常怡，唐力. 重构民事再审程序必须考虑五个关系[N]. 人民法院报, 2001-07-1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